

議員提案「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 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地 點：本會民治議事廳(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8號)

參、主 席：李宗翰議員(法規委員會召集人)

記 錄：王念慈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進程序序：

一、引言

二、提案人立法說明(代表人：蔡育輝議員)

三、專家學者發言(依發言順序記錄)

(一) 黃文博委員(臺南市民俗暨口述傳統暨傳統知識與實踐審議會)

(二) 翁瑞奇教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三) 蘇天明研究員(行政院農業部畜產研究所)

(四) 米孝萱教授(嘉南藥理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教授)

(五) 簡文敏副教授(台鋼科大兼任副教授／高雄學人文協會理事長)

四、市府各局處回應

五、機關團體代表、參與者代表回應及綜合討論(含業者書面意見)

六、結語

陸、主席裁示：請臺南市政府參酌公聽會內容，將各單位及民眾反應訊息，提出另一版本，對照議會版本併案審查。(書面意見及逐字稿詳後附)

柒、散會：中午12時06分

學者專家書面意見：(依照發言順序)

一、黃文博委員(臺南市民俗暨口述傳統暨傳統知識與實踐審議會)

- (一)截至2024年6月，我國中央政府(文化部)登錄之重要民俗，總計有24項，臺南市有6項，佔比1/4，顯見臺南市無形文化之重要與特色。
- (二)本草案之修正，係進步之修法，彰顯政府與民間對於文化資產之重視，可突顯臺南市身為「文化首都」之高度，亦可提供全國一個典範。
- (三)建議文字修改為：距離中央政府登錄為本市重要民俗之儀式文化空間所周界最短距離1,500公尺以上，不適用第五款之規定。
- (四)本草案之修正，若能一併解決所有具文化資產身分之有形與無形文化，即：有形文化之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無形文化之民俗等等，將更具前瞻性。如果範圍太大，至少應將國定古蹟一併納入這次修法範圍(現國定古蹟有21項)。

建議修正文字為：距離中央政府指定為本市國定古蹟或文化景觀以及登錄為本市重要民俗之儀式文化空間，所周界最短距離1,500公尺以上，不適用第五款之規定。

說明：

- (1)無形文化資產為「登錄」非「指定」(古蹟為指定)。
- (2)民俗並未界定範圍(古蹟才有界定範圍的「古蹟本體」)，所以並無「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之事；惟有民俗進行之儀式文化空間。

二、翁瑞奇教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 （一）第五條第五款已列出人口密集及生活的範圍四百公尺以上，民俗活動應可涵蓋在人口密集及生活範圍。
- （二）本人建議：修改第五條第六款，將實質圍牆修改為1.8公尺或2.4公尺，避免影響觀感。
- （三）直接刪除第五條第八款，並將「重要民俗」併入第五條第五款即可。
- （四）1,500公尺，實難被認為是合理的距離。
- （五）第六條第二款，也必需相對修改為1.8或2.4公尺，避免影響觀感。

三、蘇天明研究員(行政院農業部畜產研究所)

- (一)臺南市為文化首都，重要民俗運作中心是遊客參訪重心，議座們希提供安全無污染環境，立意甚佳。
- (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臺南市登錄為重要民俗者目前計有6項，其民俗文化運作之中心點除吉貝耍大公廨外，周圍均是人口稠密、住宅密集之聚落，依現行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5款”距離住宅等處所周界最短距離400公尺以上”已足以規範，應不致發生新設置畜牧設施情事。
- (三)本條例規範新設畜牧場必須為水濂密閉式設施，並設置雨水廢水分流及集塵降臭等設施。設置雨水廢水分流設施後再輔以節水的糞尿清理方式，其廢水量可大幅減少；水濂密閉式畜禽舍可妥善收集臭味成分，再輔以集塵降臭設施以處理，也可以降低臭味逸散於環境之濃度。
- (四)本次修法擬新增第5條第1項第8款, 規範新設畜牧場與重要民俗場所周界最短距離1,500公尺以上，依前述修法後可能僅吉貝耍大公廨會受到規範，是否產生具”針對性”之解讀，可否提出客觀參考依據以排除上述疑慮。
- (五)據知臺南市目前約上有80%之畜牧場屬開放式畜舍或非開放式禽舍，臭味成分恐無法妥善收集以處理。本條例施行迄今已近3年，新設置之畜牧設施應已初步達成第一條”降低畜牧污染影響環境品質及提升污染防治與生物安全”立法目的，是否足以做為規範”與重要民俗場所周界最短距離”之佐證？是否可從環保單位近3年稽查違反”空、水、廢”相關法令受裁罰案件進行分析畜禽舍型式及與檢舉者周界最短距離，做為新增第5條第1項第8款之客觀參考依據。

四、米孝萱教授(嘉南藥理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教授)

- (一)民俗活動舉辦期間之行政制配套(環保)，加強稽巡查措施，應可達成特定期間環境維護之效果。
- (二)新施或既存之畜牧設施，皆可能因污染防制不足或操作不佳，而衍生污染街擊，故修正條文中提及最短距離1,500公尺之議，設定之依據宜有合理說明。
- (三)畜牧業除符合中央主機關設置污染防制設備之規定外，本市訂定自治條例應彰顯本市管理特色。

五、簡文敏副教授(台鋼科大兼任副教授／高雄學人文協會理事長)

- (一)請珍惜得之不易的國家指定重要民俗:台南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指定為國家重要民俗者計有六項，佔全國比率超過四分之一，凸顯台南市文化古都的卓越地位，應更加以重視與維護。
- (二)百年基業的遠景:重要民俗文化的保護不僅是台灣，而且是世界的潮流，它的影響長長久久，且涉及人民的信仰、文化資產、觀光、族群認同等問題。
- (三)文化地景的保護:民俗文化的形成，非一蹴可及，除了需要經過長年累月持續不斷的實踐，通常也與當地的歷史發展背景、社會結構、經濟背景、人群關係、文化體系、生活需求等息息相關，並因此建構該地區特殊的文化地景；增加畜牧設施場地與指定的重要民俗之場所周界的距離，能同時保存該項重要民俗的文化地景，使得保存維護的工作更能落實。
- (四)增加預防災害的功能:以現行的科技，確實能減少畜牧設施的臭味、噪音與汙染，但難以否認地，任何科技設施的應用，都需要增加營運成本，也難免人為操作失誤與重大天災的傷害，為避免前者任一原因的負面影響，增加距離是一良善的預防災害措施。
- (五)好鄰居共存共榮的效應:國家指定重要民俗的各項活動，通常能吸引全國愛好此項文化的民眾參與，當畜牧設施與重要民俗活動區域保持適度距離，並能維護整潔與清新的環境，有助於消除當地民眾與全國愛好此一民俗活動者對於畜牧設施的疑慮，實則能增加好鄰居共存共榮的效應。

業者反映意見：

珠順畜牧場

代表人：林子峰

對於本次設置畜牧設管理自治條例

第五條修正草案：

吉貝耍夜祭為重要民俗固然重要，對於設立現代水簾式雞場，對其影響不大，業主自主管控與其陳抗更有效率，所有程序皆為合法申請，業者與里民取得共通點，何樂而不為，台南市政府法定範圍為原本四百公尺，為本次事件修改台南市自治條例一千五百公尺，本人認為影響範圍極為廣大，煩請各位議座三思，各位議座為民請命，煩請議座與業者換位思考，業者也百般無奈，本人淺見自律與監督取得雙贏。

臺南市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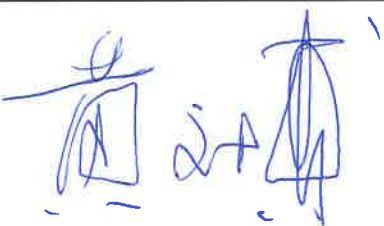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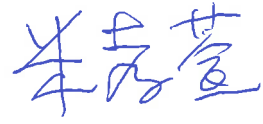
議員提案「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第五條修正草案公聽會

專家學者簽到表

開會日期：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民治議事廳

單位/姓名	簽名
臺南市民俗暨口述傳統暨 傳統知識與實踐審議會／ 審議委員 黃文博委員	
台鋼科大兼任副教授／高 雄學人文協會理事長 簡文敏副教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 學與畜產系教授 翁瑞奇教授	
行政院農業部畜產研究所 蘇天明副研究員	
嘉南藥理大學教授 米孝萱教授	

臺南市議會

9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第五條修正草案公聽會

議員簽到表

開會日期：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民治議事廳

簽 名	簽 名	簽 名
蔡育輝	趙昆原	
沈家鳳 議員服務處 主任沈經光		
吳通龍		
市議員張世賢 鍾游登茂		
李文俊		
許俊仁		
沈誠		✓
協理 吳錫謙		

臺南市議會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第五條修正草案公聽會

議員簽到表

開會日期：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民治議事廳

簽 名	簽 名	簽 名
李 永 翰		
王 建 華		
王 建 華		

臺南市議會

議員提案「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第五條修正草案公聽會

市府各局處列席人員簽到表

開會日期：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民治議事廳

單位/姓名	簽 名
農業局局長/李建裕	李建裕
農業局簡任技正/吳名彬	吳名彬
農業局畜產科科長/徐幸君	徐幸君
民政局局长/姜淋煌	姜淋煌
民政局主秘/楊雅苓	楊雅苓
法制處處長/楊璿圓	楊璿圓
法制處法制行政科編審/蘇珮儀	蘇珮儀
文化局局長/謝仕淵	謝仕淵
文資處處長/林喬彬	林喬彬
環境保護局	李美蓉

議員提案「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第五條修正草案公聽會
市民簽到表

地點：本會民治議事廳

[illegible]

臺南市議會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第五條修正草案公聽會

工作人員簽到表

開會日期：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民治議事廳

單 位	姓 名	單 位	姓 名
法規委員會	黃敏峰	財經委員會	蕭志忠
	王名宗		賴妍如
	蕭天遠		李瑞君
	顏麗兒		陳慶娟
	石子璇		
法規研究室	傅熙輝	秘書長	顏昇祺
資訊文書室	楊青樺		
	許欽雄		
總務組	江子雄		張明松
	陳文心		黃玉芳

臺南市議會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第五條修正草案公聽會

民間團體簽到表

開會日期：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民治議事廳

單位/姓名	簽 名
財團法人 學甲慈濟宮	林西利
財團法人 火山碧雲寺	吳美珠
碧軒寺	朱老宏
東山吉貝要部落	駱昱融 段正泰 許添松 段敬翔 潘麗凡

臺南市議會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第五條修正草案公聽會

民間團體簽到表

開會日期：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民治議事廳

單位/姓名	簽 名
臺南市養豬協會	吳孝榮 鄭厚明 賴世元 李亭義 關國良
臺南市肉牛產業發展協會	吳民義
臺南市養鹿協會	郭海祥
臺南市養雞協會	吳仁棟

臺南市議會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第五條修正草案公聽會

民間團體簽到表

開會日期：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民治議事廳

單位/姓名	簽 名
臺南市養雞發展協會	陳合羽 王清松 鄧建輝
臺南市蛋雞協進會	黃炳勳
臺南市養鴨協會	黃志誠 林政宏
保證責任臺南市第三養豬 生產合作社	

臺南市議會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第五條修正草案公聽會

民間團體簽到表

開會日期：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本會民治議事廳

單位/姓名	簽 名
保證責任臺南市第八養豬 生產合作社	
保證責任臺南市白河養豬 生產合作社	
大成長城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黃耀明
上等畜牧場	

臺南市議會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第五條修正草案公聽會

民間團體簽到表

開會日期：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本會民治議事廳

單位/姓名

簽 名

李寶鳳

李寶鳳

臺南市議會

④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第五條修正草案公聽會

各區公所簽到表

開會日期：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民治議事廳

區公所

列席單位	職稱	簽名
麻豆區公所	技士	張淳豪
東山區公所	約僱	陳又濤
新營區公所	課長	黃冰濤
新營區公所	約僱	沈明即
善化區公所	區長	方端心
下營區公所	區長	李宗翰
鹽水區公所	區長	林挺廷
白河區公所	區長	董麗華

臺南市議會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第五條修正草案公聽會

各區公所簽到表

開會日期：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民治議事廳

區公所

列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太和區公所	課長	李光清
將軍區公所	區長	許博群
東山區公所	區長	呂煥男
〃	主秘	鄭添福
崇甲區公所	課長	陳嘉福
新市區公所	課長	黃曉文
柳營區公所	課長	周長輝
仁壁區公所	區長	陳玉惠

臺南市議會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第五條修正草案公聽會

各區公所簽到表

開會日期：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民治議事廳

區公所

列席單位	職稱	簽名
開廟區公所	課長	蔡振旭
新營區公所	區長	翁振祥
車田區公所	課長	陳俊華
柳營區公所	區長	顏文彬
後壁區公所	課長 課員	張志傑 王喻淑
安南區公所	課長	郭君廷
北門區公所	課員	李宇寧
善化區嘉南里	里長	林儀仁

臺南市議會

議員提案「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第五條修正草案公聽會

市民簽到表

開會日期：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民治議事廳

居住區	姓 名	居住區	姓 名
東區東河里	許添根	新嘉里	李崑木
鹽水區竹塹里	余美卿	青山里	沈淑惠
後寮區竹塹里	蘇明輝	東厚里	蔡進亮
後寮區竹塹里	余昭宗	青山里	李柏翰
東河里	吳大生	青山里	張光治
大寮里	楊蒼文	高里	楊昭宏
林安里	阮馬夏	王振銘	
重溪里	林子峰		
重溪里	董秉軒		

議員提案「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第五條修正草案公聽會
市民簽到表

地點：本會民治議事廳

[illegible]

臺南市議會

議員提案「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第五條修正草案公聽會

市民簽到表

開會日期：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民治議事廳

居住區	姓 名	居住區	姓 名
重溪里	林盟品	東正里	蔡明田
大農里	吳錦欣	東河里	林幸華
東河里	陳秀香	東河里	吳如政
善化區嘉北里	梁楊璋	東中里	蘇木武
東區東河里	潘瑞鋒	高原里	羅獻福
仕安社區	王星翰	南勢里	何志周
長短橋里	黃碩益	嶺南里	傅庆龍
仕安社區	顏育隆	東山里	吳春杰
下林社區	石文松	科里里	毛記

臺南市議會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第五條修正草案公聽會

媒體記者簽到表

開會日期：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民治議事廳

媒體名稱	記者姓名	媒體名稱	記者姓名
台南綠上	郭連		
青年日報	許雲蓮		
南天	林建銘		
時報	張銘鈞		
中華日報	翁雪瑛		
聯合報	謝建修		